

(2021)沪0101执4744号一案所涉标的物

价值资产评估报告

摘 要

特别提示：以下内容摘自本报告正文，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，应当阅读报告正文。

项目名称 报告编号	(2021)沪0101执4744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价值评估项目 沪集联评报字(2021)第J3165号
委托人 其他报告使用者	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
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	为资产司法拍卖提供价值参考 2021年10月28日
评估对象及范围	本项目评估对象系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21)沪0101执4744号一案所涉标的物，范围为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21)沪0101执4744号一案所涉标的物---相关当事人[](上海)有限公司名下存放于安徽省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柏枧山路八号，共享厂房5号内实物资产。
价值类型 评估方法	市场价值 重置成本法、市场法
报告使用有效期	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为基准日后一年，即在2021年10月28日到2022年10月27日期间内有效。
评估结论	经测算，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委托的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21)沪0101执4744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基准日2021年10月28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,460,347.00元(大写：人民币贰佰肆拾陆万零叁佰肆拾柒元整)。
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机构 报告出具日期	见报告正文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